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一、 為激發本校教職員生積極主動服務特殊教育學生，並推動身心障礙平權觀念，進而落實友善校園環境，期藉由表揚特殊教育人員，激發見賢思齊效能，爰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。

三、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下列優良事蹟者，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：

- （一）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者。
- （二）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（三）參與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，無障礙學習權益推廣，以及身心障礙相關申訴工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（四）推動特殊教育平權觀念至社區或家庭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（五）其他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實務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四、評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推薦：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每年函請各單位推薦人選，各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前將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（含證明文件）影本送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辦理。
- （二）審核：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。
- （三）核定：審議結果併相關資料簽報校長核定，核定後公告之。

五、獎勵方式及員額

- （一）當選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，擇期於公開場合，頒發獎狀及新台幣 1,000 元獎勵金。獎勵金由學生事務處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（二）每年獎勵名額以兩名為原則。

六、獲獎人除具特殊重大優異績效(事實)外，得獎後兩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申請表

推薦單位	職稱	姓名
優良事蹟 (請勾選)	☐ 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者。 ☐ 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 ☐ 參與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，無障礙學習權益推廣，以及身心障礙相關申訴工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 ☐ 推動特殊教育平權觀念至社區或家庭，有具體績效者。 ☐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實務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	
具體優良事蹟 說明	※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計_____份。	

備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敬請自行影印接附。